



對核准受託人的監管

實地巡查核准受託人

由於強積金制度把強積金計劃的全部行政及管理責任交託給核准受託人，所以積金局的主要職能之一，是監管受託人的表現。核准受託人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仍必須遵守強積金法例，小心謹慎地履行責任，以及依法執行受信責任。截至2003年3月31日獲核准的受託人及其背景資料載於附錄7。

強積金制度實施兩年多後，僱主及自僱人士已經熟習制度的運作，受託人的計劃行政流程亦大有改進。積金局繼續監管受託人的運作，並監察投資基金是否遵守規管要求。

年內，積金局繼續實地巡查核准受託人，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最新一輪的定期巡查以計劃行政為重點，包括視察供款處理、基金轉換、權益轉移及投資監察等範疇。

積金局在巡查期間發現受託人若干違規行為及內部管控弱點。違規行為包括未有在法定時限完成有關累算權益轉移及支付的要求，以及沒有或拖延向不再受僱於參與僱主或終止自僱的計劃成員發給書面通知，向他們說明轉移累算權益的各種安排。積金局年內向此類違規受託人合共發出26張罰款通知書，詳細資料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第8項。積金局緊密監察所有違規情況及內部管控弱點，並按需要跟進巡查個案，確保核准受託人及／或服務提供者糾正錯誤。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中，有關計劃行政及強積金有關入息下限由每月\$4,000上調至\$5,000的規定，於2003年2月開始執行。為評估核准受託人是否已準備就緒，符合法例修訂後的要求，積金局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進行了特別實地巡查。巡查範圍包括計劃行政系統及程序、受託人講解新例的安排，以及客戶服務設施等，確保受託人作好提升或修訂工作，配合法例修訂帶來的轉變。整體而言，核准受託人的準備工作令人滿意。

對強積金業界的監管 續

為持續改善強積金制度及提高積金局的能力、誠信及問責性，積金局展開初步研究，發展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控制風險。經檢討對核准受託人實施的監管策略後，積金局建議採納風險為本策略，重點監管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投資事宜、強積金保證基金運作及企業管治等幾個項目。積金局將為每一受託人「度身」制定巡查計劃，糾正他們的已知弱項。董事會於2002年12月通過建議策略。

持續監察

為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法規，並及早查出有何問題可能需要藉着修訂法例、制定政策及發布指引來糾正，受託人須每月、每季及每年就所託管的計劃遞交申報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受託人亦須向積金局匯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2條所界定的重要事件，以達到持續監察的目的。為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積金局一一跟進有關事件，確保問題得以糾正，不會損害計劃成員的權益。

2003年3月，本港爆發非典型肺炎，積金局因事制宜，要求核准受託人制定應變措施，以防即使職員受到感染，業務運作也不致中斷。積金局審閱受託人的應變建議後，於2003年4月致函全體核准受託人，向他們解釋在制定應變／業務延續計劃時所須注意的要項。

投訴機制一向是持續監察核准受託人表現的主要途徑。投訴機制亦能有效識別計劃行政問題及政策發展範疇。積金局年內接獲共226宗不滿核准受託人的投訴，該等投訴大都與計劃行政有關。與去年比較，投訴數字顯著下跌，這是由於大部分核准受託人不斷簡化程序及改善運作的緣故。

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積金局在審批計劃及基金的註冊申請時，以遵守強積金法例及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為大前提，對計劃規則、運作模式及披露常規等項目詳細檢討。表1載列積金局年內有關審理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表2則載列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結構的分析數據。註冊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8。

表 1. 計劃及基金審理數據

| |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的數目 | 年內 撤銷 註冊的 數目 | 年內 註冊/ 核准 的數目 |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的數目 |
|--------------|-----------------------------|-----------------------|------------------------|-----------------------------|
| 註冊計劃 | 51 | 2 | 0 | 49 |
| 集成信託計劃 | 47 | 2 | 0 | 45 |
| 行業計劃 | 2 | 0 | 0 | 2 |
| 僱主營辦計劃 | 2 | 0 | 0 | 2 |
| 核准成分基金 | 311 | 7 | 14 | 318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220 | 3 | 32 | 249 |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0 | 0 | 39 | 39 |

表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 | 單位信託 | | 保險單 | | 總計 | |
|-----------|----------------------|----------------------|----------------------|----------------------|----------------------|----------------------|
| |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 截至 2003年 3月31日 |
| 按基金估值基準劃分 | | | | | | |
| 單位化 | 156 | 185 | 61 | 61 | 217 | 246 |
| 非單位化 | 0 | 0 | 3 | 3 | 3 | 3 |
| 總計 | 156 | 185 | 64 | 64 | 220 | 249 |
| 按基金結構劃分 | | | | | | |
| 傘子基金 | 21 | 23 | 4 | 4 | 25 | 27 |
| 內部投資組合 | 107 | 126 | 36 | 36 | 143 | 162 |
| 聯接基金 | 5 | 7 | 15 | 15 | 20 | 22 |
|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23 | 29 | 9 | 9 | 32 | 38 |
| 總計 | 156 | 185 | 64 | 64 | 220 | 249 |

對強積金業界的監管 續

過去一年，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對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文件及要約文件作了大幅修訂。有些修訂是為配合法例修改而作出，有些則由於計劃／業務重組、收費更改而進行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B 部。

對中介人的 監管

積金局另一項規管工作，是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業務，包括他們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計劃中的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的情況。積金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合作，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年內，積金局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重點，包括處理註冊續期事宜及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遵守情況，並致力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準。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積金局年內共處理了 4 674 宗強積金中介人新註冊申請。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 26 193 名，當中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分別佔 428 名及 25 76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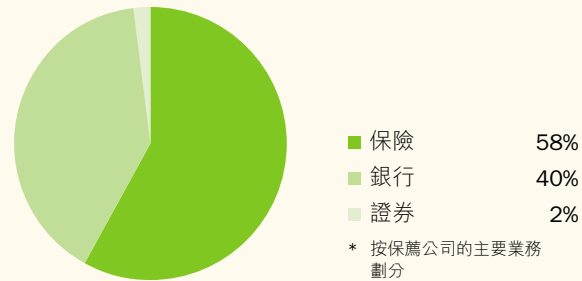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 年銀行業條例》制定後，積金局為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意見的認可機構職員簽發新款的強積金中介人證。

表 3 載列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而圖 1 則按中介人保薦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的行業分類。

表 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 | |
|-----------------------|--------|
|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 26 193 |
| 公司中介人 | 428 |
| 個人中介人 | 25 765 |
|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 14 015 |
|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 5 782 |
|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 3 891 |
|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 2 077 |

圖 1：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持續監察

積金局是現行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架構中的總規管機構，統籌另外三個規管機構即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的規管工作，確保工作連貫及盡量避免規管範圍重疊。積金局主要負責日常的監察和投訴的處理，而該三個機構則透過巡查及執法／紀律行動等方法，監管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

年內，積金局處理了共 7 872 項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更改，大部分更改與個人中介人轉職或保薦公司業務合併或重組後更改公司名稱有關。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資格有效三年，中介人必須在限期屆滿前向積金局申請續期。積金局於 2002 年下旬開始處理續牌申請。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 311 名中介人的註冊資格獲續期。

過去一年，積金局接到三宗不滿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佔投訴總數不足 1%。其中一宗投訴已轉介另一規管機構備考及跟進。

持續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維持專業水平，積金局於2002年1月起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截至2003年3月31日，積金局認可了五家院校提供進修課程。該五家院校計為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強積金法例的修訂項目於年內實施後，積金局把修例要點載於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內，確保強積金中介人知悉有關修改。積金局亦為認可進修院校的導師及強積金中介人舉辦法例修訂研討會。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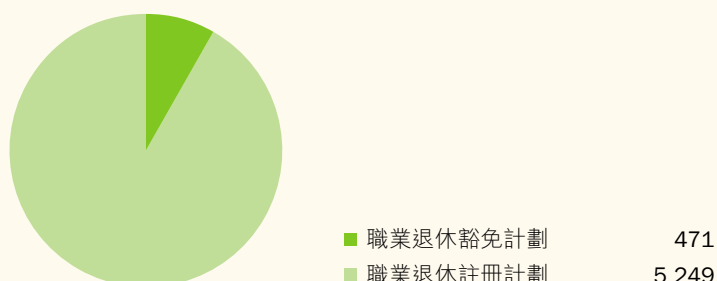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其職能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授予，負責規管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職業退休計劃的數目不斷減少。

撤回豁免證明書

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保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基於同時營運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兩個計劃會增加成本，再加上其他理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年內，有270個此類計劃放棄豁免資格，約4 200名成員受影響。截至2003年3月31日，有5 720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8 100名僱主及567 000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分項數字載於圖2。

圖 2：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職業退休計劃清盤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如沒有強積金豁免資格，可選擇適當的計劃銜接安排，包括保留現有計劃作為增補計劃繼續營辦、凍結現有計劃或終止營辦現有計劃。年內清盤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 928 個，其中 328 個取得強積金豁免，600 個沒有。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因資料不足或計劃未完成資產轉移而尚待處理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有 307 份。積金局完成處理該等通知書後，將仍有 8 268 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 5 650 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 566 000 名計劃成員），2 618 個沒有（涵蓋約 68 000 名僱員）。在接近 2002 至 03 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收到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數目有所減少。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正進行終止營辦程序的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 4。有關資料是根據收到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個別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新周年申報表而整理的。

表 4.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安排 | 計劃數目 | % | 資產值 | |
|--------------|------------|------------|--------------|------------|
| | | | (百萬港元) | % |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 394 | 46 | 765 | 44 |
| 轉移到另一個職業退休計劃 | 37 | 4 | 465 | 26 |
| 支予予計劃成員 | 432 | 50 | 518 | 30 |
| 總計 | 863 | 100 | 1,748 | 100 |

向職業退休計劃
提供款項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向計劃提供足夠款項，以應付計劃成員的權益申索。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證明書分為兩類，一類是足額證明書，用以證明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另一類是不足額證明書，表明計劃資產不足以應付既有負債。如提供的是不足額證明書，精算師應建議僱主為彌補不足之數而須於三年內作出的供款款額，僱主亦須增至每年提交一次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能夠提供足額證明書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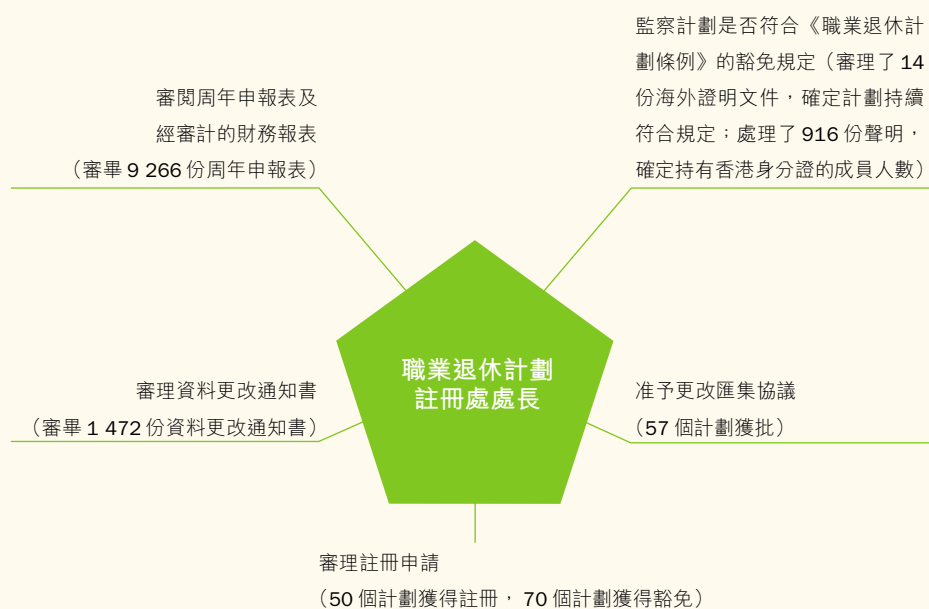
由於投資表現差劣，年內有小部分僱主未能為職業退休計劃提供足夠款項。截至2003年3月31日，共有22個界定利益計劃款項不足，涉及的總資產約達\$50.71億，不足之數總計\$2.87億，約佔該22個計劃總資產5.7%。積金局不斷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或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處長的其他工作

積金局身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有效管理職業退休計劃。此方面的工作包括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及審理計劃的資料更改。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3。

圖 3：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註：數字說明年內工作量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 9。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C 部。